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2、会议于2019年9月30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 4、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另行通知。

（二）《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

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另行通知。

（三）《关于核实〈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2、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次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名单》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